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39(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
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向个别国家或区域
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比绍、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和津巴布韦：订正决议草案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

大会，

回顾以前各项决议，其中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物质、技术和财政援助，包括 2002 年 11 月 25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第 57/102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5 月 31 日第 922 (1994) 号决议及其后自 2001 年起通过的各项决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安哥拉问题的声明和大会关于为安哥拉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所有决议，除其他外呼吁国际社会向安哥拉提供经济援助，

铭记改善安哥拉人道主义局势以及创造长期发展和减贫的条件主要应由安哥拉政府负责，适当时由国际社会参与，

注意到国际参与对巩固安哥拉和平的重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处理该国的问题以及实现国际和国内发展目标方面存在前所未有的机会，但由于战争已造成极具破坏性的经济和社会影响，需要数年才能实现恢复，

认识到紧急救济、复兴与发展之间存在明确关系，为了确保顺利地从复兴过渡到发展，紧急援助应以有助于恢复和长期发展的方式提供，

关切有必要为各级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筹措充足的财政资源，

欢迎安哥拉政府与联合国系统合作为改善治理、提高透明度和机构能力并更有效地利用援助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卢萨卡协定》¹的各项规定得到了成功实施和有效遵守，

考虑到安哥拉政府已主动采取行动，划拨人力、物质和财政资源改善民众的社会和经济处境，处理人道主义局势，并强调有必要在国际社会的配合下为重建、复兴以及社会和经济稳定划拨更多的资源，

认识到迫切需要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新安置和重新融入社会问题，并为处理这个问题、为难民返回、为弱势群体、以及为在安哥拉全境照顾这些人加强国家努力和国际支持，

又认识到迫切需要开展排雷行动方面的活动，并为此加强国家努力和国际支持，以便使该国能应付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危机，

注意到恢复经济活力和实现民主的安哥拉有助于区域稳定，

回顾1995年9月25日至27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一次捐助方圆桌会议，

欢迎捐助方、联合国机构、各基金和方案为向安哥拉提供人道主义、经济和财政援助而作出的各项努力，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欢迎**《卢萨卡议定书附加谅解备忘录》³得到了顺利实施，从而结束了该国的敌对状态，为安哥拉重建和巩固和平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条件；

3. **确认**安哥拉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努力便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继续努力确保维持对于该国重建、复兴和经济稳定必不可少的和平与国家安全，在这方面，鼓励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努力，包括为发展部门、减少贫穷和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增加预算拨款；

¹ 见 S/1994/1441，附件。

² 见 A/59/293。

³ 见 S/2002/483，附件。

4. **欢迎**安哥拉政府制订减贫战略文件，并在这方面吁请安哥拉政府、世界银行和国际社会继续参与，以期世界银行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董事会核准该文件，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安哥拉政府努力执行该文件；

5. **认识到**安哥拉政府对其全体公民，包括回返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福祉负有首要责任，并呼吁会员国，特别是捐助界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等途径，继续满足安哥拉其他人道主义需要，协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回返和安置工作；

6. **欢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内法和战略计划》获得批准，其目的是加强政府、民间社会和国际合作伙伴之间的全国协调，鼓励继续提供国际支助，协助开展具体行动，帮助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⁴规定的各项目标，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安哥拉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成功地完成了全国首次血清阳性反应率调查；

7. **请**所有国家、国际、区域和次区域金融机构支助安哥拉政府，以努力减轻贫穷，巩固全国的和平、民主与经济稳定，并协助成功实施经济发展方案和各项战略；

8. **欢迎**安哥拉政府持续承诺在管理包括自然资源在内的公共资源方面加强治理，透明度和问责制，鼓励安哥拉政府继续为此作出努力，吁请有能力的国际组织等各方通过促进负责的经营方式协助安哥拉政府开展这项工作，并在这方面欢迎安哥拉决定加入非洲同侪审议机制；

9. **确认**在采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监测的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政府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继续积极谈判，以尽早达成协议；

10. **欢迎**安哥拉政府承诺加强民主机构，在这方面注意到政府为 2006 年举行选举作出的努力，期望国民议会尽早制订筹备此种选举的时间表，并呼吁各会员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此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

11. **请**安哥拉政府和联合国，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筹备和成功组织一次国际捐助方会议，以加强长期发展和重建，包括特别经济援助；

12. **表示赞赏**正在参加包括排雷活动在内的安哥拉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且呼吁它们以与该政府在人道主义排雷活动方面的工作相辅相成的方式，继续作出贡献；

13. **深切感谢**各捐助方和联合国机构、各基金和方案向安哥拉提供援助，支持旨在减轻人道主义危机和消除贫穷的举措和方案；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⁴ 第 S-26/2 号决议，附件。